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邵市生环字〔2020〕34号

关于明确环保行政审批权限委托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邵市办字〔2019〕64号）、《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邵市编发〔2020〕5号）以及市编办关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实际，现将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等有关事项委托相关单位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被委托单位及被委托事项

1. 行政审批事项被委托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除实施上述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外，依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市政发〔2017〕12号），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本辖区内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辐射类项目除外）审批。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20号），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本辖区内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辐射类项目除外）审批。

2. 行政处罚等其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被委托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邵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邵阳市新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邵阳市邵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邵阳市隆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邵阳市洞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邵阳市绥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邵

阳市新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各县市综合执法局”）。

上述委托事项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各单位原有职责权限与此文件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

三、行政审批事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本县市区原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及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其它行政权力事项（以下简称行政审批事项）：

1.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 权限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4.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5.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6. 权限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7. 排污权证登记管理等。

上述事项中 1-5 项加盖编号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6-7 项加盖编号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四、行政处罚等其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各县市综合执法局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事项”）。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

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订行政执法工作规划、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理建议等工作，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并接受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业务指导。

3. 承担辖区范围内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理，负责两法衔接工作。

4. 参与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5. 承担驻地县级党委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和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办的其他事项。

依据《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邵市编发〔2020〕5号），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职责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五、实施主体和工作流程。受委托的行政审批以及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事项仍按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生态环境部、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 行政审批事项被委托单位是受委托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行使行政审批权。根据法定形式，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审批文书，加盖编号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其行政效力等同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各

被委托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应统一进驻本区域政务大厅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办理，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应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各审批事项按承诺时限及时办结。具体工作流程，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牵头，会同有关科室办理。

2.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行使其他行政执法权，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执法文书，加盖“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行使其他行政执法权，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执法文书，加盖编号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其行政效力等同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具体工作流程及执法文书格式等工作，由市局法规科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理。

六、委托责任。各被委托单位应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工作，凡因实施受委托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问责、信访事件均由各被委托单位具体负责和承办，并对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产生严重法律后果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七、事中事后监督。按照行政执法“四项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加强对各被委托单位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指导，及时就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贯彻落实进

行督导检查，确保严格规范审批，公正文明执法。各被委托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情况书面向局属相关科室（单位）归口报送。

八、有关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全面领导各被委托单位行政执法权限实施工作，各被委托单位要依法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决定前，应提前向市局分管领导报告。局属相关科室（单位）要积极履责，确保改革过渡期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档。

2. 优化政务服务。各被委托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规定以及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完善网上办理流程，实现统一、高效、便民的服务体系。

3. 强化责任考核。局属相关科室（单位）要将执法权限落实情况纳入局内部年终绩效考核相关内容，并适时对各地执行情况考核通报。

附件一：各分局用章编号及说明

附件二：各编号章用印：



附件一：各分局用章编号及说明

行政区域	用章及编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	备注	用章及编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备注
邵东市	(1)		(1)	
新邵县	(2)		(2)	
邵阳县	(3)		(3)	
隆回县	(4)		(4)	
洞口县	(5)		(5)	
武冈市	(6)	行使市级 行政审批 权限（辐射 类项目除 外）	(6)	
绥宁县	(7)		(7)	
城步县	(8)		(8)	
新宁县	(9)		(9)	
双清区	(10)		(10)	市辖四个分局 由市执法支队 统一行使行政 命令、行政处 罚、行政强制 等权力
大祥区	(11)		(11)	
北塔区	(12)		(12)	
经开区	(13)	行使市级 行政审批 权限（辐射 类项目除 外）	(13)	

附件二：各编号章用印：





